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(114年度執聲字第17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再按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。又按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故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倘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

刑之總和，即屬違背法令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9月5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號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在該日以前，且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法益侵害型態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各罪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(參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、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刑罰之特別預防作用與恤刑目的、罪責相當與公平性實現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又本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，可資減讓幅度有限，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福華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